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112 年 3 月 25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
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至114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目次

一、總說明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1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1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1
(四)其他重要說明.....	2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0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2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4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6
5. 補助及捐助經費彙計表.....	18
6.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20
7.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8.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9.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0.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2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4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28
2. 收入支出表.....	29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無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一)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30
(二)現金出納表.....	3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目 次

(三)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 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表.....	32
---	----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無

2. 歲出：

本年度預算數 165 億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65 億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數 0 元，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計 165 億元，預算賸餘數 0 元，有關歲出機關別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歲出機關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 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2)		
內政部營建署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0	0	16,500,000,000	0	100
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 居住品質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0	0	16,500,000,000	0	100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平衡表部分，資產總額為 0 元，負債總額為 0 元，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為 0 元，係本年度已全數結清所致。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以上之說明：無。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撥補住宅基金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等住宅政策：

109 至 111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衝擊及持續升息的影響，為使國內一定年收入以下的中低薪房貸族，能夠實質減輕居住負擔，透過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來推動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讓民眾在疫情後的復甦階段都能獲得政府的照顧，也符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的施政目標。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撥補住宅基金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等住宅政策	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29 日止，開放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房貸支持金申請	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原預估申請 55 萬戶，最後核定撥付 48 萬 9,163 戶，執行率約接近 9 成。核撥金額逾 146 億元，其餘未核撥金額用予住宅基金內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等既有業務所需。	無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土管理署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5700000000-0 工業支出	16,500,000,000	0	0	0
		01		5708110200-8 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 品質	16,500,000,000	0	0	0
				合計	16,500,000,000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土管理署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0	0	100.00
	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0	0	100.00
	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0	0	100.00
	0	16,500,000,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1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110000-9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6,500,000,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500,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5708110200-8 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 品質	16,500,000,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6,500,000,000	0	0	0	0	0
				合計	16,500,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土管理署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0	0	100.00
	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0	0	100.00
	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0	0	100.00
	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0	0	100.00
	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0	0	100.00
	0	16,500,000,00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內政部國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2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1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110000-9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0	0	16,500,000,000	0	16,500,000,000
		01		5708110200-8 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 居住品質	0	0	16,500,000,000	0	16,500,000,000
				小計	0	0	16,500,000,000	0	16,500,000,000
				合計	0	0	16,500,000,000	0	16,500,000,00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土管理署

決算分析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0	0	16,500,000,000	
0	0	0	0	16,500,000,000	
0	0	0	0	16,500,000,000	
0	0	0	0	16,500,000,00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內政部國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2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40獎補助費	16,500,00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500,000,000		
小計	16,500,000,000		
合計	16,500,000,00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土管理署
 決算累計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0	0	0
本年度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內政部國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112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6,500,000,000	0	0	0
本年度	16,500,000,00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6,500,000,000	0	0	0
5708110200 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16,500,000,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土管理署
 數分析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6,500,000,000	0
0	0	0	16,500,000,000	0
0	0	0	16,500,000,000	0
0	0	0	16,500,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補助及捐助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補						助		合計
款	項	名稱 及編號	直轄市	各縣市	中央 機關間	特種基金	小計	對團體及個人 捐助	對外之 捐助	
01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	0	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0	0	16,500,000,000
	01	0008110000-9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0	0	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0	0	16,500,000,000

說明：1. 本表請依該管機關單位「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補、捐助金額彙編之。
2. 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分四捨五入。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內政部國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12年

受補、捐(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 (獎)助 計畫 名稱	列 支 科 目 名 稱	補、捐（獎）助 金		
			預算數 (1)	決 算	
				已撥數	未撥數
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
住宅基金	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 品質	減輕居住負擔及 提高居住品質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合計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土管理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合計 (2)									
16,500,000,000	-								
16,500,000,000	-	V							
16,500,000,000	-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內政部國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112年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總計	16,500,000	16,500,000	0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0	0	16,500,000
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16,500,000	16,500,000	0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0	0	16,500,00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土管理署
 行績效報告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16,500,000	0	0	16,50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6,500,000	0	0	16,50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土管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6,500,000	0	16,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500,000	0	16,500,000	0	0	0	0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3 淨資產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合計	0	合計	0

附註: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收入		16,500,000,000
公庫撥入數	16,500,000,000	
支出		16,500,000,000
獎補助支出	16,500,000,000	
收支餘絀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收入
	-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16,500,000,000	-	16,500,000,000	支出
	-	-	-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	-	-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6,500,000,000	-	16,500,000,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	-	-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本表收入部分調整數16,500,000,000元說明如下：

(一)公庫撥入數16,500,000,000元=本年度歲出實現數16,500,000,000元。

二、本表收支餘絀調整數16,500,000,000元=收入調整數16,500,000,000元。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6,500,000,000
(一).公庫撥入數	16,500,000,0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6,500,000,000
收 項 總 計	16,500,000,0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6,500,000,000
(一).本年度歲出	16,500,000,000
1.實現數	16,500,000,000
(1).其他	16,500,000,000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16,500,000,00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九)	<p>通案決議部分：</p>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列之「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收支簡明分析表」，有關「支出合計」之部分，分別於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各編列2,768億6,369萬6千元、640億0,927萬9千元、391億2,702萬5千元。自前述預算書分配數可見，112年度支出總額因包括「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1,800億元而較113年度、114年度更為充裕，故顯然能於112年度執行較多計畫項目。為進一步了解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之各年度分別將優先推行之具體計畫項目(含大項目及子計畫)、各項目支出數額、各項目推行時間是否跨年度(若跨年度則各年度分別支出數額各為多少)，爰要求行政院協調並督導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112年5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97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165億元用以112年撥補本部住宅基金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等住宅政策所需經費，以減輕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居住負擔。</p>
二、 (一)	<p>院會決議部分：</p> <p>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於第1目「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編列165億元，以因應國人在3年疫情肆虐下所受影響及升息壓力。經查，其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草案)之申請資格第1項第4款為核貸金額臺北市850萬元以內(總價約1,200萬元以下)，其他縣700萬元以內(總價約1,000萬元以下)。根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p>	<p>本案業於112年5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7066號函及112年6月9日內授營財字第112080808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3年5月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2022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方案因協助對象設定中產以下所得者，如以房貸負擔率30%計算，本息平均分30年攤還方式設算結果，以臺</p>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統計，111年前三季全國房貸平均授信額度為880萬元，平均鑑估價值為1,200萬元；111年前三季臺北市房貸平均授信額度為1,600萬元，平均鑑估價值為2,300萬元。如以行政院內政部現行訂定條件作為審查資格，實與房貸平均授信數據相差甚大，實際能減輕中低薪已貸款房貸族負擔的範圍及成效有待商榷。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請內政部營建署允宜審酌申請條件及實際狀況的相符程度，以落實執行減輕國人居住負擔，俟精進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申請條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北市房屋貸款 850 萬元以內、其他縣市 700 萬元以內為資格條件，應屬合理，補助額度亦在合理範圍。
(二)	依據內政部新聞稿，內政部營建署擬規劃「租金補貼2.0」政策。2.0版本相較舊版之差別，為不需取得房東資料、補貼日期回溯至申請日、申請年齡下修至18歲…等。政策目標期盼得擴大補貼對象，及簡化補貼申請手續。惟先前類似政策「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已截止受理，原政策目標預計補助50萬戶，最終目標僅執行27萬餘戶。若新辦2.0版本未有調整規劃，即續行類似延續政策，恐積弊未改，新弊又生。爰此，內政部營建署俟行政院核定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2年6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765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112年度將持續辦理，本部持續精進本專案計畫，透過多元化行銷宣導，使每年租金補貼政策得以照顧更多需要租屋的家庭。
(三)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於第1目「減輕居	本案業於112年5月11日以台內營字第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編列165億元，是項預算用於撥補內政部主管住宅基金，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等住宅政策所需經費。然現今住宅分配不均，住宅政策更難助解決房價過高、青年無力購屋問題。爰請內政部營建署於3個月內針對是項措施如何解決青年住房問題，針對住宅問題提出相關規劃等（包括儲蓄購屋方案草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撥補住宅基金165億元，用以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等住宅政策，協助具備一定資格條件自用住宅貸款戶減輕居住負擔。而內政部除本項特別預算案辦理之方案外，尚包括「300億元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持續增加社會住宅供給等兩項政策，惟其實施成效容有提升空間。首先，行政院111年5月間核定「300億元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放寬補貼申請資格並調升補貼金額，但每年補貼50萬戶至總規模300億元之政策預期，至112年2月卻僅核准未達28萬戶。此外，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的執行上，亦出現列為已達成興建之社會住宅中，有逾六成仍尚未完工之情形。鑑於內政部減輕民眾負擔，多元支持方案在政策施行多管齊下的同時亦有顧及已推動政策施行品質之必要。爰請內政部營建署針對上述問題之回顧</p>	<p>112080624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將賡續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亦積極精進興辦社會住宅作業流程，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具有隨到隨辦、因地制宜及數量充足等優勢，對於入住有較迫切需求之民眾，提供另一選擇，以減輕國民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打造民眾宜居環境。</p> <p>本案業於112年5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84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112年度持續辦理，本部持續精進本專案計畫，透過多元化行銷宣導，使每年租金補貼政策得以照顧更多需要租屋的家庭，另為有效率推展社會住宅政策，中央在技術面、行政面及財務面早規劃有充足的支持與協助機制，包含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專責機構的成立、土地先期盤點與都計輔助、融資平台及非自償經費等補助等，後續中央將持續與地方政府積極協力合作興辦社宅，並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及多元管道行銷方式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持續提供民眾居住協助。</p>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檢討與改善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p> <p>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撥補住宅基金165億元，用以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等住宅政策，協助已購屋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之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減輕居住負擔。惟尚未研議相關之具體執行辦法，且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興辦戶數未達預期目標，列為已達成之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中仍有逾六成尚未完工。爰建請內政部應研議相關執行辦法，同時定期檢討各項措施辦理成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112年5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65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有效率推展社會住宅政策，中央在技術面、行政面及財務面早規劃有充足的支持與協助機制，包含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專責機構的成立、土地先期盤點與都計輔助、融資平台及非自償經費等補助等，後續中央將持續與地方政府積極協力合作興辦社宅，提供民眾適宜的居住環境。</p>
(六)	<p>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撥補住宅基金165億元，用以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此支持方案雖對申請者設下部分條件，惟目前所設下之條件卻有以下部分問題：1. 對於申請者年齡、工作年資等皆未設下任何門檻。2. 核貸金額換算後之房屋總價臺北市約1,200萬元、其他縣市1,000萬元，其房屋總價恐與現實房價有極大落差。爰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112年5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32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方案因協助對象設定中產以下所得者，如以房貸負擔率30%計算，本息平均分30年攤還方式設算結果，以臺北市房屋貸款850萬元以內、其他縣市700萬元以內為資格條件，應屬合理，補助額度亦在合理範圍。</p>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第1目「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112年度編列165億元。發放一次性補貼終究救急不救窮、治標不治本，欲降低民眾之負擔、落實居住正義，內政部須儘速針對整體住宅政策真正進行有效之檢討。爰此，要求內政部針對：1. 社會住宅興建進度與策進規劃。2. 租屋黑市改善（如契約強制登錄及房客吹哨者條款研議）等面向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政府推動居住權益最基本之責任。	本案業於112年6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725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有效率推展社會住宅政策，中央在技術面、行政面及財務面早規劃有充足的支持與協助機制，包含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專責機構的成立、土地先期盤點與都計輔助、融資平台及非自償經費等補助等。同時透過仲介業租賃實價登錄、租賃住宅服務業包租代管資訊提供，及配合擴大租金補貼申請等資料蒐集，強化整合各租賃資料項目及內容，並進行分析統計，促進租屋市場資訊掌握與透明化。
(八)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旨為減輕人民負擔，執行策略包括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等，故內政部主管預算編列165億元，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以減輕中低薪已貸款房貸族的居住負擔。惟查內政部最新住宅價格指數，111年第三季全國住宅價格季指數為126.33，較上季上漲1.90%，較110年同季上漲10.01%。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薪資平台網站所公布資料，全台每人每月總薪資於此10年間之漲幅約21.3%，顯見國人薪資成長難以追上國內住宅價格之漲幅。國人除了買房，租房亦為一大負擔。參照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之預算評估報告，300億元擴大租金補	本案業於112年6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747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112年度持續辦理，本部持續精進本專案計畫，透過多元化行銷宣導，使每年租金補貼政策得以照顧更多需要租屋的家庭，另為有效率推展社會住宅政策，中央在技術面、行政面及財務面早規劃有充足的支持與協助機制，包含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專責機構的成立、土地先期盤點與都計輔助、融資平台及非自償經費等補助等，後續中央將持續與地方政府積極協力合作興辦社宅，並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及多元管道行銷方式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持續提供民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貼計畫與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興辦戶數辦理情況皆不如預期，除補助買房自用族，亦應積極辦理其他相關業務，始能真正落實居住正義，減輕國人負擔。爰建請內政部針對300億元擴大租金補貼計畫與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問題與改善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項下編列165億元，係為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之房屋貸款補貼，而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支持方案草案申請資格條件第4點：「核貸金額臺北市850萬元以內，其他縣市700萬元以內。」然查雙北新成屋房價動輒1,500萬元以上，以目前房貸七到八成觀之，房貸金額約1,200萬元到1,050萬元之間，申請資格條件似未符合各縣市自用住宅貸款現況。又比如鄰臺北市之新北市，自用住宅貸款卻歸入核貸金額其他縣市700萬元以內，似與該市自用住宅房貸現況相悖，既然要紓緩背負房貸民眾的壓力，相關申請條件應該從寬認定並符合各縣市自用住宅之房屋貸款現況，以落實政府照顧民眾的美意。爰請內政部審慎研議本方案申請條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眾居住協助。</p> <p>本案業於112年5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32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方案因協助對象設定中產以下所得者，如以房貸負擔率30%計算，本息平均分30年攤還方式設算結果，以臺北市房屋貸款850萬元以內、其他縣市700萬元以內為資格條件，應屬合理，補助額度亦在合理範圍。</p>
(十)	<p>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補撥內政部主管住宅基金165億元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p>	<p>本案業於112年5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700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已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在技術面建置有</p>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宅貸款戶支持方案，據內政部營建署說明此方案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貸款餘額推估筆數，並經由戶政、地政及財政資料庫參數模擬後，預期將有55萬貸款戶，發放一次定額3萬元補助，有鑑於本項房貸補貼，其申請條件及後續核發涉及資料範圍包括每戶所得、婚姻、財產狀態、信用狀況等個人資料，與財政部、內政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授信銀行端等均有介面，然近來偶有資安外洩事件傳出，故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3個月內研商具體執行辦法，以兼顧資安及個人資料保護。</p>	<p>防火牆，在管理面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另系統布署上線前亦進行各項弱點掃描以降低資料外洩風險。另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等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委託廠商亦與本署簽有保密同意書，確保相關人員恪遵個資保密、保管與銷毀責任。</p>
(十一)	<p>內政部規劃之「減輕民眾負擔，多元支持方案」，除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辦理之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外，尚包括300億元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政策，惟其實施成效容有提升空間，為照顧租屋民眾，行政院111年5月間核定300億元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放寬補貼申請資格，並同步調升補貼金額，原預計每年補貼50萬戶、補貼總規模300億元。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至112年2月止僅核准27萬7,694戶，與預定50萬戶之目標有相當大差距。內政部營建署於112年起提出1. 隨到隨辦；2. 舊戶直接延續補貼，不用重新申請；3. 新申請戶之租約免附房東身分證字號；4. 放寬房屋之適用範圍，無資料者可以切結方式處理；5. 擴大至18歲以上之租屋族皆可適用等</p>	<p>本案業於112年6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765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112年度將持續辦理，本部持續精進本專案計畫，透過多元化行銷宣導，使每年租金補貼政策得以照顧更多需要租屋的家庭，提供國民更多元且安全的居住選擇。</p>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p>精進措施，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3個月內研商具體宣導執行辦法，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撥補住宅基金165億元，用以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等住宅政策，協助已購屋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之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減輕居住負擔，辦理現貸戶定額支持及相關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且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貸款餘額推估筆數，並經由戶政、地政及財政資料庫等參數模擬後，預期將有55萬貸款戶；另以全國平均房貸餘額495萬元、111年中央銀行累積升息0.625%，估算1年之增額利息，而採定額支持3萬元，推估所需經費165億元。惟申請條件及後續核發涉及資料範圍包括每戶所得、婚姻及財產狀態、核貸資料及信用狀況等個人資料，與財政部、內政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授信銀行端等均有介面，資安及個人資料保護至為重要，亟待研商具體執行辦法，並兼顧資安及個人資料保護。爰要求內政部儘速研商訂定相關辦法，並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112年5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700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已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在技術面建置有防火牆，在管理面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另系統布署上線前亦進行各項弱點掃描以降低資料外洩風險。另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等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委託廠商亦與本署簽有保密同意書，確保相關人員恪遵個資保密、保管與銷毀責任。</p>
(十三)	<p>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疫後</p>	<p>本案業於112年5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p>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撥補住宅基金165億元，用以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等住宅政策，協助已購屋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之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減輕居住負擔，辦理現貸戶定額支持及相關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鑑於其申請條件及後續核發與財政部、內政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授信銀行端等均有介面，內政部與各單位允宜儘速研商訂定相關辦法，並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此外，300億元擴大租金補貼計畫及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允宜持續檢討提高實施成效，以衡平顧及各族群之國民居住權益。爰建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p>	<p>112080700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提高租金補貼申請率，本署將持續加強宣導公益出租人政策，另亦規劃隨到隨辦及放寬相關限制，簡政便民並加強宣導，以精進本專案計畫。社會住宅興辦各年度預定興辦戶數依據前一年底本部與各地方政府依據實際執行能量檢討後滾動調整，逐步穩健推動，另包租代管媒合數亦穩定成長中。</p>
(十四)	<p>為辦理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內政部主管編列165億元特別預算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惟查，是項預算編列一次性補貼，內政部除訂定發放標準，以及估計受惠人數外，未訂有進一步明確之績效指標，難以具體分析補貼中產之房屋貸款是否達成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之政策目標，且輿論對補助對象是否為社會弱勢迭有質疑，應以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來化解批評。爰此，內政部應於發放完畢3個月內，針對本項預算之執行及政策效果、後續政策建議，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杜絕外界之非</p>	<p>本案業於113年5月14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492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自112年6月1日至12月29日止，開放「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房貸支持金申請，原預估申請55萬戶，核定案件48萬9,163件，執行率約9成，核撥金額逾146億元，經統計核定戶多集中在6都，占總核定數的73%。</p>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p>議或不實訊息。</p> <p>為減輕民眾居住負擔，內政部爭取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用以推動「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業務，據內政部規劃，申請補貼須符合數項條件，其中，臺北市住宅之原始核貸金額須為850萬元（即房屋總價約1,200萬元）以下、其他縣市住宅之原始核貸金額須為700萬元（即房屋總價約1,000萬元）以下。據內政部統計，111年第3季臺北市之房貸負擔率67.07%、新北市53.66%、台中市也近47%，房貸負擔率超過50%即表示房價負擔能力過低；經查，以臺北市為例，111年11月標準住宅總價1,838萬元，此外，111年第1季之全國購屋總價中位數為1,028萬元，前揭統計數據可知，對於多數都會區民眾而言，房貸已是沉重負擔；且此次特別預算案針對房貸補貼條件之設定，其推算出符合補貼條件之房屋總價遠低於標準住宅總價，同時也低於全國購屋總價中位數，顯然將造成多數具房貸補貼需求之國人看得到吃不到，恐難落實政府房貸補貼之美意。為確保房貸補貼政策得以落實，俟內政部營建署就未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之具體執行辦法、未來成效評估、以及補貼條件正當性之研議等項目提交細部規劃與說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112年5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32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方案協助對象設定中產以下所得，所得在120萬元以內，及臺北市房屋貸款850萬元以內、其他縣市700萬元以內為資格條件，應屬合理，支持金額度每戶3萬元亦在合理範圍。專案目的是要照顧過去3年受到疫情影響的中低薪房貸族，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戶數推估預計近55萬戶可接受3萬元支持金，以協助減輕生活困境與負擔。</p>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有鑑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2款中提出「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過高房價是社會上少數具高度共識的民生問題與痛苦來源，實現居住正義、讓房子回歸安居本質已成為多數民意之訴求。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針對「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僅提出「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支持」一項政策。爰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多元減輕國民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措施」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2年5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24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將賡續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亦積極精進興辦社會住宅作業流程，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具有隨到隨辦、因地制宜及數量充足等優勢，對於入住有較迫切需求之民眾，提供另一選擇，以減輕國民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打造民眾宜居環境。
(十七)	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內政部報告「落實居住正義政策精進方案」時表示，疫情持續3年，很多民眾的生活日漸負擔沉重，內政部規劃推出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支持等政策，以政府力量使房貸族受到國家的照顧。內政部表示本次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支持之政策為因應美國與央行升息對購屋族之衝擊。惟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之施行日期僅1年，未考量如未來利息持續升高，如何以一次性、不穩定、資源有限之特別預算持續推動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支持計畫。有鑑於現行內政部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與財政部和公股銀行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均已可達成內政部本次房貸補貼政策欲支持並減輕中低薪	一、直接興辦社會住宅，截至114年11月底，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的社會住宅共12萬1,511戶。 二、目前中央推動社會住宅採多元興辦方式並偕同跨部會及民間合作力量，包括擴大盤點國公有土地與縣市政府整體開發案件、運用捷運站增額容積、公辦都更分回等方式提供社會住宅。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p>購屋族貸款壓力之政策目標，爰要求內政部加速興建社會住宅、以合理價格購買既有住宅整新作為公宅使用，以提高公宅供給率，真正對國民住的問題治本。</p> <p>有關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係為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四項目標，其中內政部亦有編列一百多億元預算，辦理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有鑑於過去政府為解決房價、房租高漲導致年輕人居住消費壓力過重的問題，興建青年社會住宅，並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建請內政部除支持住宅貸款外，亦應評估購屋自備款補貼方案，以儲蓄概念補貼，協助青年購置住宅之自備款。</p>	<p>目前研議不推動購屋自備款補貼方案，主要是因為此類補貼往往容易被市場價格吸收，無法有效降低購屋負擔，反而可能推升房價，造成資源使用效率不佳。相較之下，社會住宅政策能直接增加可負擔的居住供給，透過長期租金穩定、資格審查與多元服務，讓真正有需求的家庭獲得實質協助，同時避免補貼外溢至投資市場。基於公平性、效率性與財政可持續性的考量，政府選擇將資源集中於社會住宅的興建與營運，以更系統性地改善居住問題。</p>
(十九)	<p>內政部規劃「減輕民眾負擔，多元支持方案」，為照顧租屋民眾，行政院111年5月間核定300億元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放寬補貼申請資格，並同步調升補貼金額，原預計每年補貼50萬戶、補貼總規模300億元。惟計畫實施情形未如預期，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至112年2月16日止僅核准27萬7,694戶，與預定50萬戶之目標仍存有甚大之差距。內政部營建署業於112年起提出隨到隨辦、舊戶直接延續、免附房東身分證字號、擴大至18歲以上之租屋族等精進措施，可見內政部營建署為提振政策成效之決心。然，我國租屋族</p>	<p>針對111年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實施過程中有所不足部分，本部在112年進行滾動檢討精進提出隨到隨辦、補貼溯自申請日、舊戶直接帶入，不用重新申請、租約若無房東身分證字號可申請、放寬房屋的適用範圍及18歲以上的租屋族皆可申請，統計112至113年度申請戶數達98萬餘戶，核准戶數達78萬餘戶，為111年度核准戶數2.8倍，足見辦理政策宣導之成效。</p>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p>數量之龐大，爰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持續宣導推動租屋補貼政策，以提升計畫效果。</p> <p>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最新統計顯示，至111年第3季全國房貸負擔率達四成，其中台北市高達六成七，新北市五成三，亦即雙北家庭每月可支配所得超過三分之二都得繳房貸；而房價所得比部分，全國已達9.8倍，台北市更高達16.2倍，新北市12.96倍，等於多達16年不吃喝才能買房。房貸負擔率及房價所得比持續創新高。然此次內政部規劃之房貸補貼方案，規定家戶所得合計120萬元以內，僅有一間房子且屬自用住宅者，台北市原始核貸金額850萬元（約總價1,200萬元）、其他縣市原始核貸金額700萬元（總價1,000萬元）以下始符合資格，明顯背離現況，難以紓解被房貸壓到喘不過氣來的房貸族。近年因疫情持續，又加上俄烏戰爭影響，各國中央銀行為抑制不斷攀高的通膨，皆快速且大幅的升息，而我國中央銀行自111年連4季升息，全年共升2.5碼，且動作並未見停止，房貸利率將突破2%。爰要求內政部應再行檢討房貸補貼方案，研議再放寬資格及條件，讓房貸族更能安心成家。</p>	<p>因本專案已經行政院核定且已公告，且僅辦理 1 年，無法再配合立法院之決議修正後續年度資格條件，目前僅能提供本部每年持續辦理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予以協助。</p>
(二十一)	<p>內政部規劃「減輕民眾負擔，多元支持方案」，除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辦理之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p>	<p>本案業於112年6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769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p>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持方案外，尚包括300億元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持續增加社會住宅供給等兩項政策。其中300億元擴大租金補貼計畫實施情形未如預期，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興辦戶數亦未達預期目標，列為已達成之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中逾六成僅完成發包或還在施工中，不應計入已達成項目。爰此，建議內政部於3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2年度持續辦理，本部持續精進本專案計畫，透過多元化行銷宣導，使每年租金補貼政策得以照顧更多需要租屋的家庭，另為有效率推展社會住宅政策，中央在技術面、行政面及財務面早規劃有充足的支持與協助機制，包含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專責機構的成立、土地先期盤點與都計輔助、融資平台及非自償經費等補助等，後續中央將持續與地方政府積極協力合作興辦社宅，並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及多元管道行銷方式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持續提供民眾居住協助。
(二十二)	有鑑於近日土耳其發生規模7.8強震造成超過5,000人死亡，至少5,606座建築物倒塌。據內政部統計通報表示，我國屋齡40年以上老屋占比已近32%，台北市30年以上屋齡之建築物超過7成，50年以上老舊住宅台北市更已達到12.5萬戶。政府應將土國經驗作為借鏡，儘快檢視、加強老屋安全評估，防災於未然。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中規定，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執行項目之一，惟內政部僅提出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支持一項政策。為落實強化社會韌性之目的，爰要求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危老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112年5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655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透過地方政府提供民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擬具重建計畫費用之補助及成立重建輔導團，以鼓勵並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進行重建，以提升我國整體住宅環境及居住品質。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陳艷娟



機關長官：蔡長展

